罪犯罗炳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龙监减字第3089号

罪犯罗炳金，男，1988年6月3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二O二O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4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炳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（已预缴二万八千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炳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0二0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19号刑事裁定，被告人罗炳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（已交清）。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0二O年七月二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罗炳金该犯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1月7日至2月份在长汀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设局赌博并能控制输赢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罗炳金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提请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649.4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炳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炳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0二二年四月十八日